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

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的经营实际和资金需求，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定价发行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

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议案的独立意见

QU RAYMOND MING（瞿亚明）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取得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于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2021年4月24日